

臺南市佳楠愛心慈善會

地址：台南市崇學路 261 巷 11 號
電話：06-2607938/聯絡人：黃倩瑜
傳真：06-2607659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、鹽水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校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(勳) 佳楠第 029 號

附件：偏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8 年度偏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自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，並由各班導師初選確實合乎規定同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實施，經 109 年 0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6 次理監事會通過辦理。

二、請同學依偏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，填寫申請書、家庭狀況調查表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影本須蓋章)、全戶戶口名簿、各項補助證明影本，寄回本會統一審核。

三、公告另載於本會網站(網址:<http://chinan-love.com>),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、鹽水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校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謝武勳

臺南市佳楠愛心慈善會 偏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核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獎助學金目的:扶助經濟弱勢家庭，獎勵有心向學及善良學子，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，懷抱感恩心，貢獻社會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審查小組:由本會理(監)事各推派 1 位及會務人員 1 位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(1)主辦單位:臺南市佳楠愛心慈善會
(2)捐助單位:佳楠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申請對象:因家庭重大變故、急難救助者由各公立(國立)學校提出申請之學生學期成績符合者皆可。(大專生不受理申請)。
- 五、獎助學金分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共兩學期辦理，申請應於當年度三月份及九月份，以公文通知提出申請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小組負責審查。
- 六、申請文件:子女學期總成績單(影本需學校蓋章)、全戶戶口名簿、家庭狀況調查表、學校導師證明書、各項補助證明。

七、獎助學金審核之成績標準:

獎助項目	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國立高中(職)
成績	學期成績	75 分(含)以上	75 分(含)以上	70 分(含)以上
	體育成績	8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
金額		1,500.	2,000.	3,000.

- 八、符合上列條件之同學均可申請,但每戶以二人為限。
- 九、申請學生須在校未曾受記過處分，殘障學生之體育不受限制。
- 十、已審查通過獎助學金者，本會寄掛號通知附上郵局匯票指定受領學生。
- 十一、已受理繳交申請各文件資料，本會不再寄回。
- 十二、經審查小組評定結果，公告本會網站(<http://chinman-love.com>)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四、主辦單位聯絡處:70156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261 巷 11 號

電 話:(06)260-7938 傳 真:(06)260-7659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家長姓名	性別	與學生關係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

學期總成績	年級	就讀學校	年齡	性別	學生姓名	申請組別
						高中
						國中
						國小
						高中
						國中
						國小

佰元整。

1. 家庭生計負擔姓名/稱謂: /

2. 年齡/職業: /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校 導 師 證 明 書

請校方/老師將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，將特別需要照顧與關懷的學生，煩請文字簡述幫助概況，以達勉勵孩子向學，讓愛無限延伸。

導師簽名: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填寫及審查人員簽章		日期:
獎助學金申請者審查是否通過(請打√):		
成績符合		成績不符合
審核小組 核章		

★此單不敷使用，自行影印。